

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松政办发〔2023〕10号

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松阳县政府 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 实施意见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县政府直属各单位：

《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采购实施意见》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松阳县政府投资项目造价咨询服务框架协议 采购实施意见

为进一步优化我县营商环境，全面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执业行为和市场秩序，推进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提质提效，根据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 110 号令）等文件精神，制定本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国家、省、市关于优化营商环境、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我县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要求，以加强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监管为抓手，进一步规范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执业行为，压缩服务时间，规范服务收费，提升服务标准化水平，营造“诚信守信、公开公平、竞争有序、收费合理、服务高效”的工程造价咨询中介服务环境。

二、重点工作

（一）采购需求调查。通过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建设单位和市、县内造价咨询中介意见，提出适合我县实际情况的采购需求。包括造价咨询中介机构团队成员经历、预（结）算编制审核时限、编审误差标准、编审服务标准、编审费用及支付办法、遏制挂靠现象、入围供应商清退补充机制、入围中介考核办法、业务分配办法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审计局、县行政服务中心）

（二）编审系统采购。采购开发我县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审核中心管理系统。按规定组织信息化项目申报、落实采购资金、公布采购意向、组织政府采购、组织系统调试人员培训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行政服务中心）

（三）组织框架协议采购。按《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政部 110 号令）的规定组织本次框架协议采购，包括编制采购文件、发布采购公告、组织开评标、公布采购结果、签订框架协议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行政服务中心、县财政局）

（四）组织合同履行。按框架协议采购文件、框架协议、采购合同组织日常管理。包括指导和监督建设单位选择和分配造价咨询业务等。（责任单位：县财政局、县行政服务中心、县审计局、县建设局、各建设单位）

三、组织保障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。建立由县政府主导、有关部门组成的工程造价咨询服务管理和协调工作机制，由县行政服务中心具体落实对框架协议采购工作的统筹协调。财政、审计、建设等部门要树立大局观念，进一步加强工程造价咨询采购需求调查、业务委托、合同签订、合同履行、日常考核监督管理等工作，不断规范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中介的执业行为。

（二）强化责任落实。按“谁主管、谁负责”原则，明确责任分工。县行政服务中心负责框架协议采购公开征集工作。

县政府督查室负责将各建设单位、有关部门对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落实情况纳入日常督查。县财政局负责采购需求调查，评审管理系统的日常管理，入围造价咨询中介机构的日常考核管理等工作。县建设局负责事中事后监管，及时查处造价咨询中介机构违法、违规行为。各建设单位按框架协议采购文件、框架协议的要求，负责业务委托、采购合同签订，合同履行验收等工作。县审计局负责对各建设单位、有关部门落实框架协议及采购合同的情况实施审计监督。

（三）营造良好氛围。各有关部门、乡镇（街道）要利用各种形式积极宣传框架协议采购、加强造价咨询中介管理的重要意义，提高采购单位的知晓度，鼓励和引导参与。及时总结和宣传推广造价咨询中介日常考核管理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，发挥典型作用，推动中介机构树立品牌服务意识，完善内部管理，规范执业行为。

抄送：县委各部门，人大常委会、县政协办公室，县人武部，县法院，
县检察院。

松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3年2月28日印发
